HKEX
香港交易所

編號 Ref. No.:	CT/142/25
日期 Date:	16/10/202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 富邦富時台灣 RIC 權重上限指數 ETF
（股份代號: 3021 ）
(「待終止子基金」)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 [1] **(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請留意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發出的公告及通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010/2025101000295_c.pdf) 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除牌、取消註冊及若干《股份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條文的不適用性之公告及通告（該「公告及通告」）。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告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及通告，待終止子基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為 2025 年 11 月 10 日，待終止子基金在此日後將不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待終止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為終止日（預計將為 2025 年 12 月 15 日）後的六個日曆月內。

於待終止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後，屆時待終止子基金將不再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法規監管及不再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認可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
交易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盡快通知及聯絡其客戶採取適當行動。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前可能採取之行動概述如下。

[1]所有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之通話可能會被錄音。請按此參閱香港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

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可採取的潛在行動

1.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即由今天起直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包括該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內按照常規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待終止子基金的市場莊家將繼續按照交易所規則履行其市場作價功能，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所有香港聯交所買賣將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除非由買賣雙方經紀在交易時或香港結算將該等買賣自持續淨額交收制度劃分出來以逐項交收（TFT）方式進行交收，否則該等買賣將慣常地以持續淨額交收（CNS）制度進行交收。

2. *於最後交易日後持有基金單位*

就於最後交易日後仍持有股份之相關投資者（定義見下文）而言，經理人將於諮詢託管人及核數師後，會向於分派記錄日仍投資於待終止子基金的投資者（「相關投資者」）宣布資產的最終分派（「最終分派」）。該最終分派預計於 2025 年 12 月 5 日或前後作出。

每名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款額相等於待終止子基金於當時的資產淨值按照相關投資者於分派記錄日所持有股份比例而派發的分派。待終止子基金於當時的資產淨值將為待終止子基金資產變現所得淨收益的總值，但不包括（i）任何應付稅項及（ii）任何應付支出。

應付予每名相關投資者的最終分派預期將於 2025 年 12 月 5 日或前後存入其財務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截至分派記錄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經理人將於 2025 年 11 月 24 日或前後向相關投資者另作公告，通知最終分派的確實支付日期以及待終止子基金的每股份之最終分派金額。

經理人預期或預料在最終分派後不會再有進一步分派。然而，若發生**最終分派**後作進一步分派這種不太可能的情況，經理人將刊發公告以通知相關投資者。

重要提示：投資者如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前任何時候出售其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就已售出的任何股份享有最終分派或任何進一步分派（如有）的任何部分。因此，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或就股份作出任何行動決策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務請交易所／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向持有待終止子基金的股份之客戶送交一份該公告及通告的副本，並儘快告知該公告及通告之內容；
- 為擬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待終止子基金的股份之客戶提供便利；及
- 儘快通知其客戶，是否就出售待終止子基金的股份時有任何適用之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

如閣下對該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致電 +852 3918 3288 或親臨經理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69 號理文商業中心 19 樓 D 室）聯絡經理人。

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人人適合，交易所參與者應建議其客戶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就產品的性質特點、個人的投資目標、技巧及經驗、財政資源、能承受風險的程度以及其他相關情況小心考慮自己是否適合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

如需要更多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料，請參閱載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的交易所買賣產品版頁由基金經理人發出的招股章程及其他文件。

營運科
交易部
高級副總裁
麥寶璇 謹啟